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7 期

(总第 02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02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1]1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尧都区金殿镇“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66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9 号)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临汾市商业经济提质行动计划和临汾市推进服务业提质
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3 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4 号) (3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5 号) (4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1]26 号) (4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7 号) (5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明确临汾市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衔接:衔接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管理、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

突出差别准入: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实施动态更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

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等因素变化，“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逐步完善、动态更新。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08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09%。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2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85%。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5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06%。

(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管控要求,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方面,明确市域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 推动成果落地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我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在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时,应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的宏观管控作用,提前介入,协助精准分析,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优化规划布局及项目选址。

(三)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和日常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制定相关环境政策时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

(四)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更新调整成果。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更新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配合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

四、做好“三线一单”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的实施应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 落实工作保障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保障全市“三线一单”成果实施、评估、更新调整等工作,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

组建县级技术团队,负责本辖区“三线一单”成果实施、评估和调整。

(三) 加强监督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应用。

(四) 加强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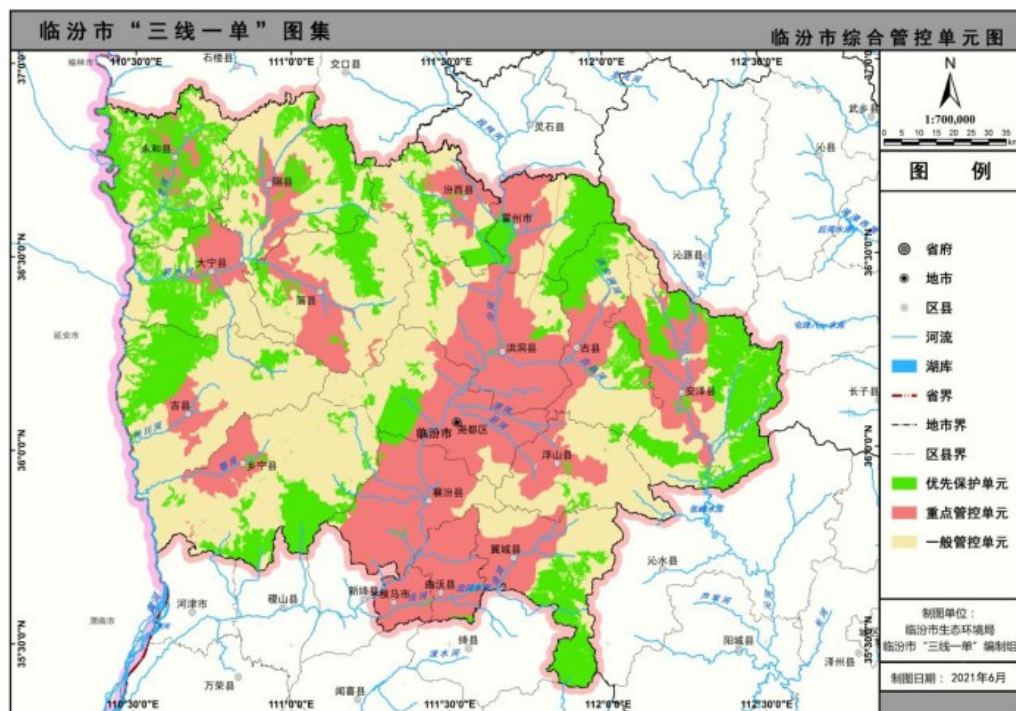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三线一单”应用,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附件:1.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附件 1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表 1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5. 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6. 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2.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3.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4. 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 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水资源利用	1. 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能源利用	1. 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2. 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土地资源利用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3. 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表 2 临汾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依法限期封闭。 2. 禁止在河道内私挖滥采,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禁止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 3. 禁止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汾河流域内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禁止随意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天然草甸用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2.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 3. 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汾河干流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
资源利用效率	1. 统筹调配区域水资源,对汾河水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加快实施引沁入汾工程。 2. 实施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汾河临汾段流域水量分配指标。

表 3 临汾市沁河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规划新建的饮用水水源,按程序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增加隔离防护措施,并加强监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2.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 3. 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通过河道水系整治山洪灾害治理,干支流域镇及重要工矿企业分布河段防洪工程达到设防标准,防洪工程与城市道路建设相结合,构筑防洪体系,构建生态长廊。 2. 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沁河河流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
资源利用效率	1. 规划兴建一批水源工程,提高沁河水资源调节水平,有效缓解沁河流域及临近地区缺水形势。 2. 实施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沁河临汾段流域水量分配指标。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尧都区金殿镇“5·11”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66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尧都区金殿镇“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42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

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尧都区金殿镇“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尧都区金殿镇“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1日19时24分许,在临汾市尧都区境内省道232线(临夏线)6公里+300米处(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丁”字路口处发生了一起造成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6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5月14日由市委办牵头,组织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尧都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并聘请3名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专家,组成尧都区“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

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货车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货车基本情况

“晋MS2* *7”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胜;实际所有人:乔建宾(该车由乔建宾与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23日签订的车辆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牵引车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66K29T1E5M;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WP13NG430E52;车身颜色:红色;出厂日期:2019年04月23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06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0日;登记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吉庄村,强制保险单号:PDAA20201427000006007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车使用性质:货运;当前机

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该车自2019年6月以来,共有43条交通违法,其中,到目前为止尚有17条交通违法未处理);该牵引车最大牵引质量为:40000kg,该车核定载人2人,发生事故时车内实际载人2人。

“晋MY**4挂”半挂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半挂车品牌:晋龙东捷牌;车辆型号:TDJ9374CCY;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识别代码:LA99C3376G0TDJ494;车身颜色:红色;出厂日期:2016年05月27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09月0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正常。该半挂车核定载质量为:30700kg。事发后经过磅称重,该半挂车车货总重48290kg,实际载精煤32570kg,超载1870kg(但不超限)。

经查,事发当日,该半挂车由太原古交市万兴源洗煤有限公司装载32570kg精煤,准备送往临汾市翼城县冯史村。

2. 事故货车实际所有人基本情况

晋MS2**7(晋MY**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乔建宾,男,48岁,住址: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南关中街12号,2019年05月23日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甲方)与乔建宾(乙方)签订了车辆分期买卖合同书,合同书约定: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借资,协助乙方购买晋MS2667(晋MY18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乙方为该车所有人,使用该车并分期向甲方付款。

3. 事故货车驾驶人及随车司机基本情况

晋MS2**7(晋MY18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王磊,男,41岁,住址: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东关村后巷20号;驾驶证号码:142623*****0857;档案编号:142700188861;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8月10日;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0日;累计积分:0分;当前状态:正常。经检测:该驾驶人事故发生时血液中未检出

酒精含量。经网上核查,该驾驶人王磊自2018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共有45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完毕。

晋MS**7(晋MY**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另一名随车司机:王天祥,男,40岁,住址:运城市新绛县隆兴镇张庄村第四组;驾驶证号码:142726*****0337;档案编号:110013411715;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08月22日;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2日;累计积分:0分;当前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在晋MS2**7(晋MY**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室后排卧铺上休息。

(二)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 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基本情况

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未注册登记)所有人:李凌山;产品型号为:匠心3号,荷载重量为:220KG;额定电压为:48V;电机功率为:500W;电机号为:JM170940189;车架号为:JM1708A0468;生产日期:2017年08月24日;车身颜色:绿色;生产厂家:徐州志道合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该电动三轮车是2018年李凌山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从“临汾市尧都区耿斌车行”(经营地址: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002MAOGXFAPOT;经营范围:经销电动车、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售后维修;法定代表人:耿斌,住址: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付款2000多元购买(记账凭证已丢失)。经测量,该三轮后轮距74.5厘米,轴距161厘米,车厢内侧长98厘米,宽60厘米,高25厘米。

经查,该三轮车事发时车厢内载3人由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家中出发,准备去尧都区金殿镇兰村看戏,属于违法载人。

经鉴定,该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但不在国家公布的机动车生产目录中,无法办理牌证)。

2. 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情况

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凌山,男,75岁,住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村中路32号;无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该三轮车事故发生时车厢内实载3人,由金殿镇伍级村准备去兰村看戏,属于违法载人。

(三)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5581226226T(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俊胜;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营业期限:2011年8月29日至2031年08月28日;住所:山西省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公司各种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公司目前设立了办公室、财务科、安全科、技术科、货物运输信息部等科室,现有管理人员10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名,一线从业人员(驾驶员)160余人,公司拥有各种运输车辆170余辆。

(四)事故发生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尧都区境内省道S232线6公里+300米(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丁”字路口处。省道S232线道路行政等级为省道,技术等级为一级,道路呈南北走向,向南通往襄汾县襄陵镇,向北通往尧都区刘村镇,道路中央有隔离设施,路面系沥青铺成,路面平直,视线良好,道路上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双向八车道,六条机动车道均宽380厘米,两条非机动车道均宽250厘米,道路中心有宽200厘米隔离花池,事故发生路口花池间有长2000厘米的开口。道路东侧为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民房,道路西侧有一条宽770厘米的村道通往尧都区金殿镇兰村,该村道同省道S232线呈“丁”字交叉。省道S232线5公里至10公里区间,南北两端均有限速

40公里/每小时的禁令标志。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2021年05月12日,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山西众和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的晋MS2*7(晋MY*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行车制动系统、行驶速度,及该半挂车与电动车三轮车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经检验,该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05月17日出具鉴定意见书:

1. 晋众司鉴中心〔2021〕痕迹字第HJ116号鉴定意见:晋MS2*7(晋MY*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捷马牌”电动三轮车无相互对应的痕迹特征。

2. 晋众司鉴中心〔2021〕痕迹字第HJ117号鉴定意见:(1)晋MS2*7(晋MY*4挂)号车制动系统结构完整、功能有效;(2)晋MS2*7(晋MY*4挂)号车转向系统结构完整、功能有效。

3. 晋众司鉴中心〔2021〕痕迹字第HJ118号鉴定意见:事故发生时晋MS2*7(晋MY*4挂)号车的车速约为41.82公里/每小时。

4. 晋众司鉴中心〔2021〕痕迹字第HJ119号鉴定意见:本案中“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1日19时许,李凌山驾驶自己的“捷马牌”电动三轮车,车厢内载其妻子朱翠芳和邻居孔福寿及其妻子王东来由本村出发准备前往尧都区金殿镇兰村看戏;19时24分行至省道S232线6公里+300米(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路段)“丁”字交叉口处由东向西通过该路口花池中间开口后,三轮车横向在第一车道等待、避让其他车辆通过后进入第二车道平稳运动,接近第三车道时为避让由北向南行驶的晋MS2*7(晋MY*4挂)号重型半挂车,向左急打方向,致使电动三轮车在离心力作用下向右侧翻,将车上所载人员抛出,与重型半挂车左侧第四、五、六轴轮胎、轮毂碰撞,致无号牌“捷马牌”电

动三轮车上乘坐人孔福寿及其妻子王东来 2 人当场死亡,李凌山及妻子朱翠芳 2 人受伤,李凌山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 22 时 13 分死亡,朱翠芳经医院检查伤势轻微,自行回家。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王伟 19 时 28 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称:在金殿伍默村口三轮车与挂车(晋 MS2 * *7)相撞,三个人受伤严重,已经拨打“120”请速来处理。尧都区公安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现场勘查;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省公安厅交管局有关领导先后赶赴现场督促指导事故救援、勘查、调查和善后处工置工作。事故现场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22 时许撤除,恢复交通。

三、人员伤亡情况

(一) 李凌山,男,75 岁,住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村中路 32 号;“捷马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及所有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 孔福寿,男,81 岁,住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又南路 3 号;“捷马牌”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在事故中死亡。

(三) 王东来(系孔福寿妻子),女,80 岁,住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又南路 3 号;“捷马牌”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在事故中死亡。

(四) 朱翠芳(系李凌山妻子),女,75 岁,住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村中路 32 号;“捷马牌”电动三轮车乘坐人,经医院检查无大碍后自行回家。

四、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以及相关的检验鉴定后,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作出第 14100212021000085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交通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一) “捷马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凌山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 半挂车驾驶人王磊无责任;

(三) “捷马牌”电动三轮车乘坐人王东来、孔福寿、朱翠芳无责任。

2021 年 6 月 11 日,“5·11”事故调查组邀请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专家,对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进行了专家论证。专家组查阅了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案卷,观看、分析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的视频资料,实地勘察了事故发生路段的道路状况、交通流量、交通环境、发生事故的电动三轮车,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了相关情况。经专家组分析讨论,结论为:该半挂车存在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起作用,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1. 李凌山无证驾驶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横过公路未文明避让直行车辆,未确保安全通行,临危操作不当,致使电动三轮车向右侧翻、将车上人员抛出,与重型半挂车左侧第四、五、六轴轮胎、轮毂碰撞,造成人员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晋 MS2 * *7(晋 MY1 * *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人王磊驾车通过人员密集的村庄路段、交叉路口,超速行驶(该路段全段限速 40 公里/每小时,据其陈述,当时高速九档,大约 50 公里/每小时左右;经调取 GPS,该半挂牵引车制动前车速为 64 公里/每小时;经鉴定,事故发生时的车速为 41.82 公里/每小时),未安全、文明驾驶,看见三轮车在中心花池的端口处停着,左右瞭望时,只采取了减速措施,当三轮车行驶至第二车道、接近第三车道时,临危紧急避险措施不力,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个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王东来、孔福寿、朱翠芳缺乏交通安全意识。违法乘坐不允许载人的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加重了事故后果。

2. 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

人员职责不清;对挂靠车辆和人员管理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对公司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欠缺;车辆存在多项交通违法不及时处理;对车辆的超载、超速违章行为管理不到位;对车辆的二级维护保养落实不到位,存在只收费、不维护的情况;未建立车辆隐患排查台账;未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自2018年以来,该路段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4起,造成18人死亡,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单位,对该路段交通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在城郊结合部布置警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不到位,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车辆查处不力,安全检查不严不实,监管不到位,对无证驾驶、无号牌电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4. 临汾公路管理段履职管理不到位。近三年来,该事故现场两侧的近5公里路段内,发生死亡道路交通事故14起,造成18人死亡。省道S232线尧都区路段车流量大,车速快,存在安全隐患,临汾公路管理段未在事故频发的各个路口增设标志牌,对道路安全设施维护不及时。

5. 尧都区安全监管不到位。属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不能有效贯彻落实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不到位,尤其是老年人安全出行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基础薄弱,出行安全风险增大。乡镇党委、政府及村党支部、村委会对本地(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乡村两级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村民交通安全教育、监管不到位;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不到位,金殿镇伍级村及伍默村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都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对出村、进村的“捷马牌”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没有有效制止、劝导。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及人员处理建议

1. 李凌山,男,75岁,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及所有人。在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违法载人行驶,造成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王磊,男,41岁,晋MS2**7(MY1**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张俊胜,男,56岁,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乔建宾,男,48岁,晋MS2**7(晋MY**4挂)“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孔福寿,男,81岁,违法乘坐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6. 王东来,女,80岁,违法乘坐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7. 朱翠芳,女,75岁,违法乘坐无号牌“捷马牌”电动三轮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该村村委会对其进行处理。

8. 王永刚,男,45岁,中共党员,金殿镇交通管理站安全员。“两站、两员”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定期组织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9. 路平,男,56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交警四中队中队长。对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该

路段交通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两站”“两员”建设督促、指导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警告处分。

10. 李云峰,男,45岁,现任金殿镇伍默村村主任。“两站、两员”工作未落实到位,未及时发现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行为并进行劝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11. 刘欣,男,47岁,现任金殿镇伍级村主任。未建立道路交通劝导站,未开展入户宣传教育工作,未及时发现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的行为并进行劝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12. 梁跃生,男,57岁,中共党员,现任临汾公路管理段涧上道班班长。对国道232线(临夏线)刘村口至襄汾交接处道路养护、管理过程中,道路安全设施维护不及时,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山西省临汾公路分局纪委监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13. 关娇娇,女,36岁,中共党员,四级主任科员,负责金殿镇道路交通“两站、两员”工作。对“两站、两员”建设抓的不实,未定期组织村级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未能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警告处分。

14. 杜长峰,男,54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交警四中队指导员。对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该路段交通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不到位;对“两站”“两员”建设督促、指导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警告处分。

15. 王福全,男,56岁,中共党员,现任临汾公路管理段分管安全、养护的负责人。在国道232线(临夏线)道路安全、养护管理过程中,道路震荡线的施划不及时;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山西省临汾公路分局纪委监委给予其警告处分。

16. 杨洪昌,男,53岁,中共党员,现任临汾公路管理段负责人。对道路安全设施维护不及时,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建成通车后未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车流量大的各个路口增设标志标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令其向山西省临汾公路分局做出深刻检查。

17. 刘雪峰,男,50岁,现任金殿镇伍级村党支部书记。未建立道路交通劝导站,未开展过入户宣传教育工作,未及时发现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行为并进行劝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尧都区纪委监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18. 赵志高,男,47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督促四中队执勤民警对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该路段交通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对四中队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令其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19. 董文,男,54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交警大队负责人。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对该路段交通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对交警四中队路面执法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令其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20. 连云鹏,男,39岁,中共党员,现任金殿镇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不能有效的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令其向尧都

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21. 褚志刚,男,45岁,中共党员,现任金殿镇党委书记。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令其向尧都区党委做出深刻检查。

22. 崔军,男,49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负责交警工作,对尧都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对其约谈。

23. 任俊杰,男,52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人民政府区长。负责尧都区政府全面工作,对尧都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对其约谈。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新绛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缺失;未建立车辆的隐患排查台账;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未制定有关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移交运城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责令临汾公路管理段向山西省临汾公路分局作出书面检查。

3. 责令尧都区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尧都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活动,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是进一步加强路面管控。针对省道232线中心隔离护栏开口过多的实际情况,临汾市公路段应封堵不合理开口,尧都区交警大队应加强该路段的管控,对老年人电动三轮车及非机动车加强宣传、教

育、劝导,科学合理安排部署警力,在隔离护栏开口不合理的地方,尤其是对通过此路段的电动车、三轮车的驾驶人,做好宣传、提示、警示工作,严防电动三轮车、三轮汽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违法载人,对老年人驾驶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不戴头盔、违法载人等进一步加大教育劝导及处罚力度,确保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交通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与整改。针对事故多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大路口,宽视距,控大口封小口的办法,合理地规划每一个村出入口,减少冲突点,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三是进一步压实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运输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车辆动态监管制度,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驾驶人的日常安全教育,做好所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纠正危险驾驶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四是推动政府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2号)第六条(十六)之规定和要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经费保障。通过政府、市场等机制,建立专兼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加强“两站两员”(即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安全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建设,在各村出村口建立交通安全劝导站,配齐配强交通安全劝导员,告知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以及防范事故的安全驾驶常识,提示群众不乘坐违法载人的货车、电动车、超员超载的面包车,不驾行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车,不无牌无证上路,遵守“一盔一带”使用规定,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努力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尧都区“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8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4月26日印发的《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3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等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市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和分管工业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侯马车务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国家、省、市、县四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予以配合;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的响应级别及应急救援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其职责是:执行市指挥部的命令、指示,代表市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拟制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级别,组织或参与组织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社会秩序维护、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

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应急部

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同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

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市安委会主任)报告,并建议启动一、二级响应。经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一、二级响应。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可以结束的,经应急指挥部

现场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4月26日印发的《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37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4.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安全生产 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政府 分管工业 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民生保障类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和调拨。
	市工信局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社会秩序维护、警戒工作;协助开展事故区域人员疏散;依法打击处理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死因鉴定和身份识别;配合相关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单 位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市应急局	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重大、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国资委	会同市应急局参与直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直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成员 单 位	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协调、指导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协调驻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辖区铁路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实施应急物资铁路运输。
	联通临汾分公司	负责各类事故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各类事故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电信临汾分公司	负责各类事故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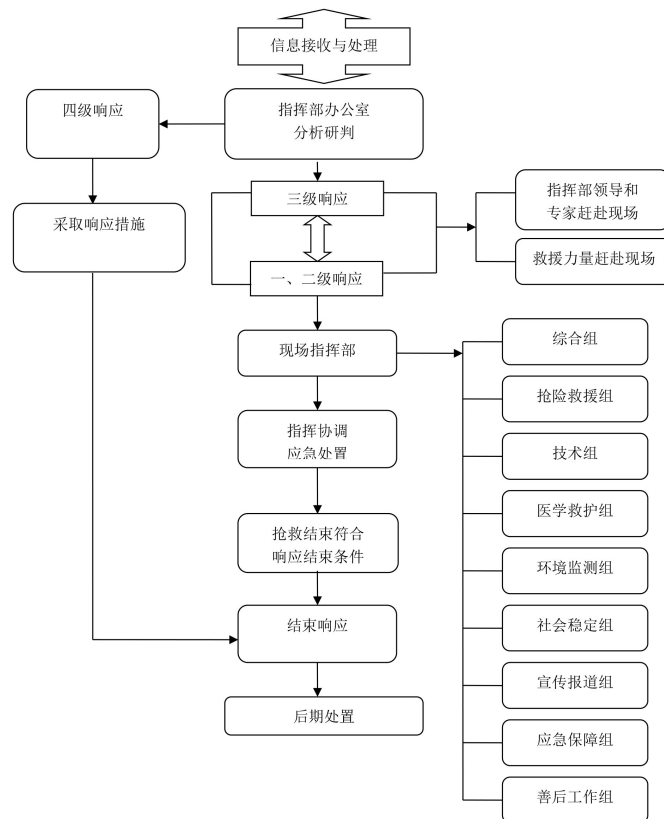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临汾市商业经济提质行动计划 和临汾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 年临汾市商业经济提质行动计划》和《临汾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临汾市商业经济提质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动临汾商业转型提质,更好服务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市委四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临汾市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全省对外贸易工作要点》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和安排,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为引领,聚焦两大指标,实施三项工程,抓好十二项工作,全力扩内需稳外贸,加快临汾商业经济提质增效,努力把临汾建设成为晋南商贸中心城市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重要商贸流通节点城市。

二、主要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22 亿元,增长 10%;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39 亿元,增长 12%。新增入库商贸企业 130 家。

外贸进出口:2021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以上。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5 家以上。

三、工作要点

(一) 内贸提质工程

1. 推进大型商超精细化运营。2021 年,重点推动北美明珠新天地与万达广场、五洲国际与王府井商区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新型体验式业态,打造主题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我市商贸行业品质、品位。(市商务局牵头,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配合,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打造财神楼国家级旅游休闲商业步行街。

①引进专业团队,对标国家级旅游休闲商业步行街区标准,按照“一主四副,片区规划,主街先建,逐步推进”的原则,以财神元素为特色主题,围绕“1主街+8胡同”,提出财神楼街片区总体规划。②对街区进行标准化改造、规范化管理。③重点引进国内外品牌咖啡屋、茶吧、餐饮企业、书吧落户街区。把财神楼街区建设成为购物美食、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各类商业功能齐备的城市旅游购物休闲娱乐平台。(①市商务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③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

3. 打造铝锅巷特色休闲餐饮步行街。

①对标成都宽窄巷子、南京夫子庙等高品质示范街区,引入专业化第三方团队,对街区进行整体规划,挖掘街区特色,明确街区定位。②对铝锅巷进行整体包装开发,搭建街区景观、规划业态布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③紧扣街区特色,引进西式餐饮、轻便餐饮、品牌咖啡屋、健康生活馆,打造精致生活品味区;引导民俗文化酒店、特色文化主题店、平阳礼物旗舰店落户街区,打造风土民俗体验区;举办街巷茶会、街头音乐节、平阳讲堂、文创市集等休闲活动。建设汇集餐饮住宿、情景再现、民俗生活体验等业态的“城市人文游憩中心”。(①市商务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③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

4. 提振餐饮消费。

①开展“百企千店万家菜”系列评选活动。通过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大众选评、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等方式,评选一批知名度美誉度较高、特色鲜明、风味突出的餐饮名店、名品。2021

年,力争打造50家特色餐饮企业,300-400家特色餐饮店,每家店铺形成2-3个特色品牌菜品、面食、小吃。②开展特色美食推介活动。生成临汾特色品牌餐饮美食图谱及美食库“二维码”,借助电信运营商、微信公众号对消费者、来临游客进行精准推送;组织临汾餐饮名品参加2021年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中国山西特色品牌火锅节、地域美食节等节会。③开展品质餐饮创建活动。制定并公布临汾餐饮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清单,建立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发挥餐饮协会带动作用,鼓励浮山面馆、薛老五牛肉丸子面等重点企业,进行门店改造、菜品升级、服务提质和数字化提升,推行“光盘再行动”“明厨亮灶”,倡导公勺公筷“文明食尚”,遴选一批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标杆单位。④开展连锁餐饮创建活动。鼓励三晋老田、小姚面馆、岳师傅剪刀面等本地特色餐饮企业通过直营、加盟等形式进一步发展连锁网络,实行统一商号、统一采购、统一储存、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管理。(①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商务局牵头,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④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

结合“一刻钟便民消费圈”建设,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①分类推进。对东盛华庭、中骏国际、功臣御苑、恒安小区等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社区,以微型超市为主要商业业态;对全市范围内受场地条件约束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摸底,确定改造名单,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便利店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对十月城、东旭雍景院、九州华

府等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将便民商业服务等设施建设作为开发建设配套要求,确保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②实行“一店多能”。以东盛华庭、中骏国际等大型社区为试点,鼓励社区小店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引导连锁企业进社区提供优质服务。③鼓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在上游环节,实行“生鲜农产品进便利店直通车”模式,鼓励农贸市场、农业合作社与社区便利店、超市开展“点对点”合作,降低流通环节和经营费用。在下游环节,开展社区团购、送货到家,实行“宅速递”、扩大“宅消费”,优化社区商业购物体验。④推动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批零市场提质升级。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推动社区菜市场及尧丰、馨阳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实现“设施达标、环境整洁、服务提质”。(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商务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③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6. 发展连锁经营。①鼓励引导乐客、源源旺、京通兴等本土商贸企业积极开展连锁网点建设,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设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重点拓展县域、乡镇市场,增加门店数量,规模化规范化发展。②推动永辉超市、大丰超市等大型零售企业增设连锁门店,山西金虎、唐久等连锁便利店企业落户临汾。2021年,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达到200家以上,24小时营业门店占比达到10%以上,实现高品质连锁便利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政府驻地建成区范围全覆盖。(①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 推动商贸企业达限入统。①用好《临汾市限额以上商贸单位纳统奖励办法(试行)》,建立限上企业培育库,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达限入统。②成品油领域,坚持规范运营与取缔无证无照并举。2021年6月底前,在全市成品油企业安装运营加油站税控装置,建立“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持续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减少成品油领域库外循环。③煤炭行业,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销售情况进行摸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煤炭批发法人单位,参照长治市经验做法,探索建立销售公司。2021年8月底前,在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和安泽县符合条件的煤矿开展试点工作,成立可入统且规范运行的煤炭销售公司。④餐饮业,规范整合美食城内部餐饮经营单位,成立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推动统一收银、统一结算。⑤住宿业,对全市现有住宿企业进行摸底,对临限单位开展包联帮扶、分类指导、一企一策,推动企业升规入统。⑥大型商超,探索采取整体入库或内部符合入库标准的经营单位逐户入统等方式,推动生龙悦享超市、中翔超市应统尽统、应入尽入,壮大我市限上企业队伍。(①市商务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③市能源局牵头,乡宁县、安泽县等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④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⑤市商务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⑥市商务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尧都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 外贸增量工程

8. 外贸主体培育。开展外贸主体培育攻坚行动。①坚持做大存量。用足用好中央、省外贸转型升级优惠政策,扶持华德、华翔、鸿晋等外贸骨干企业增加订单、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②持续引进增量。引导更多本土潜力企业内外贸两侧发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加快推进临汾开发区烯谷能源有限公司锂

电池项目,襄汾、古县塑胶手套生产项目,临汾中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尽快投产运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①市商务局牵头,尧都区、大宁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②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按职责牵头,尧都区、襄汾县、古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 外贸平台建设。①加快设立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打造开放型经济平台。②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吸引目标国或地区的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启动临汾经济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外国际合作园区建设。③以华翔、华德、汤荣等本地龙头企业为核心,打造1-2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①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等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筹委会组成单位配合,侯马市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侯马市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③市商务局牵头,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配合,尧都区、侯马市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 业态升级工程

10. 做大农村电子商务。①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鼓励8个示范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②推动农产品上行。结合正在打造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完善品牌、标准、品质控制等服务,鼓励在知名平台开设特色馆,实现药茶、苹果、玉露香梨等本土名优特产品“线上展”“线上购”。③2021年,以侯马、隰县为重点,培育1-2个农村电商强县和10个左右农村电商强镇。(①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③市商务局牵头,侯马市、隰县等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大力开展直播带货带游活动。①推动临汾优选系列产品、临汾本地生活、文化旅游等与直播、短视频深度融合,鼓励更多企业和产品入驻平台、开展促销、参与话题互动,打造临汾本土网红直播店铺、网红产品,培育网红达人。②引导侯马开发区拓客来直播产业基地、山西誉远融艺晋都网红直播孵化创业基地、侯马新兴纺织城网红电商孵化基地、兴荣物流综合创业园4家省级直播基地试点发展,鼓励基地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与传统电商企业、商贸企业合作,开展培训孵化、营销推广、品牌展示等活动。2021年,力争打造1-2家省级电商直播基地。(①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商务局牵头,尧都区、侯马市人民政府落实)

12.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①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在生龙国际、安达圣新天地、五洲国际等大型商业综合体,财神楼、铝锅巷等特色商业街区设立跨境商品O2O体验店和进口商品专柜;发挥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平台优势,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进口保税服务,降低企业进口成本。②组织临汾名优特产品外贸企业与天猫国际、阿里巴巴等跨境电商企业对接,推动企业尽快“融网上线”,扩大出口规模。(①市商务局牵头,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筹委会组成单位配合,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尧都区、侯马市人民政府落实。②市商务局、临汾海关按职责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两稳一促”部署要求,按照措施任务清单要求(见附件),研究解决全市商业经济提质的相关问题,统筹推进本辖区、本领域商业经济提质工作。要强化工作报送,商业提质行动实行“按月调

度、年终总结”制度,各牵头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2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材料报送邮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落实)

(二)提供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以上三大工程、十二项任务的资金支持力度。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协调解决商业经济提质中土地指标问题。促投部门要用足、用活相关招商政策,引导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平台落户我市。其他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形成政策合力。(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等相关部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做好环境保障。市场监管、发改部门要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结果运用,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维护消费市场秩序。商务、统计部门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相关政策和活动的宣传力度,促进百企千店、

在临消费者共同参与,持续凝聚人气、活跃商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开展试点示范。各县市要结合全市整体空间布局,依据县域特色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商业,共同提升临汾市整体商业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沿汾板块,大力发展现代商业、智慧物流、电子商务,形成临汾商业经济示范带;沿黄板块,以打造西山高质量梨果产业示范带、发展沿黄现代文旅产业为契机,形成农商文旅融合发展区;沿太岳板块,以打造全国知名特色中药材集散地为契机,重点发挥林下经济、康养产业、民宿产业优势,形成康养休闲娱乐购物休憩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附件:2021 年临汾市商业经济提质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促进我市服务业提质增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转型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大力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力争 2021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830 亿元,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商贸服务

1. 发放电子消费券,助力消费快速增长。市、县两级开展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平台支撑、企业助力”相结合的方式发放零售、住宿、餐饮购物消费券,同步开展同主题的促消费活动,形成各类商贸业态联动,千企万店共同参与,加大对家电、家具、建材、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激发消费热情,加快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促进汽车消费。严格执行国家汽车补贴政策,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配合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

以旧换新活动,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在我市境内入统汽车经销商购置国六(含)以上乘用车,财政给予补贴。汽车消费补贴共分三档,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及以下,补贴 3000 元/辆;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25 万元(含)及以下,补贴 5000 元/辆;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25 万元(不含)以上,补贴 8000 元/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规范辖区内废旧金属、煤炭销售、交通运输等业务,引导相关企业在市内结算。允许符合条件的货运平台企业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试点工作。落实《临汾市支持废钢铁回收加工行业发展暂行办法》,促进全市废钢铁回收加工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4. 加快商圈建设步伐,培育壮大消费增长新动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实施振兴商贸业攻坚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消费增长新动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打造提升以生龙国际、安达圣、财神楼步行街、铝锅巷步行街、市府街商务综合体为主的中心商圈,以五洲国际、悦汇时光颂、明珠金港为主的西部商圈;以新百汇、华门新天地、锦悦城为主的南部商圈;以原临汾机械铸造厂和临钢等老旧工业厂区基础上改造升级的商业综合体、美特好、华夏商贸城为主的东部商圈;以北部快速路、河汾路立交桥沿线范围内布局新建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消费体验中心为主的北部商圈,形成经济增长极,服务市域并辐射周边地区,建设城市商业地标、商圈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5. 发展夜游经济。鼓励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优化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提升云丘山景区“云丘夜市”、洪洞大槐树景区“夜游大槐树”、尧庙—华

门景区地摊市场等夜间街区旅游发展水平,打造夜间街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把游客留下来,增加旅游综合收入。充分用好我市丰富的特色旅游资源,加强对入境游市场宣传促销,加强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宣传推广,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6. 鼓励餐饮企业提升品质,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对接人气高、受众广的宣传平台,通过制作抖音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推介我市名优特色小吃、特色菜品、特色面食等,打造我市面食品牌,鼓励大众餐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组织企业参加 2021 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中国山西特色品牌火锅节、千品万店食品荟、地域美食节等节会。组织开展临汾市首届网络美食评选、地方传统宴席、传统菜展示、地方特色面食评选认定等活动。对临街店面进行品质提升改造升级,将街区建设和安全紧密结合,严厉打击乱拆、乱盖、乱建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7.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建设一批与特色产业融合的直播基地,力争在全市打造 1-2 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培育我市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圈;培育壮大一批电商企业和农产品网销额突出的本土电商企业。加强与京东、阿里等平台的合作和对接,加强政策宣讲,鼓励更多企业入驻平台,开展节点促销、话题参与等活动;以临汾原产地商品体验店市级直播间作为常态化网络直播基地,主推以“临汾优选”为主的优质农旅产品,带动线上线下销售收入 10 个亿;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商务领域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农业农村局)

8. 促进社区消费,鼓励本地企业参与改造提升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圈。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动“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政策落实。支持社区开展养老幸福工程建

设,打造3-5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古县、蒲县、隰县、大宁县、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确保9月底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一区两市”(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0%以上。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送餐、家庭医生、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

9.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逐步培育壮大尧乡姐妹、霍州好佳、浮山善孝行在、洪洞巾帼、翼城月嫂等龙头企业。建立完善临汾家政服务诚信建设平台,共享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国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二) 房地产

10. 加快扩大市场供应,支持引导参与我市建设的房地产企业在本地注册,持续完善充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库,紧盯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开展入企帮扶和项目调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手续办理和施工进度,着力解决商品房建设用地“供而不建、围而不建”的问题,推动商品房房源的不断增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1. 积极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加大促销力度,创新销售方式,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行为,规范明码标价,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闲置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筹集租赁房源5000套,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打击“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 文化旅游

13. 以乡宁云丘山、洪洞大槐树等A级景区为重点,2021年继续实施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A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的游客免头道门票。落实《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对旅行社组织旅游包车、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旅游直通车、入境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等进行奖励和支持。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在全市开展“回家·悦生活”回家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提升景区、酒店等窗口单位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14. 打造中线以寻根祭祖为主题、西线以黄河风情为主题、东线以研学康养为主题的3条精品旅游线路,培育5处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培育3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改造提升4个历史文化景区。以塔尔山为中心规划建设博物馆群。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旅游景区文化内涵和品质,让游客可以把临汾文化带回家,增强游客的体验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5. 围绕推动城市消费,大力培育尧都、浮山、洪洞、襄汾等城郊文化旅游经济带,培育采摘、游园、滑翔等新的休闲旅游业态,鼓励全市所有A级旅游景区针对“临汾人游临汾”出台门票优惠措施,为本地人就近出游创造条件。在市区特色街区,打造以文创、非遗、工美产品为重点的文创聚集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6. 举办特色文旅活动。在全市开展“游山西·读历史”专题活动。市一级办好春节元旦“两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消夏月活动;县一级办好“尧都文化旅游节”“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节”“霍州音乐节”等特色文旅活动。积极组织文旅推介活动,参加各级组织的文博会、博览会、推介会,组织旅游企业赴京津冀、长三角、晋陕豫金三角等地开展宣传营销,全方位宣传推广临汾文化旅游,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利用线上线下媒体,持续增加临汾文化的

曝光量,打响“寻根·铸魂·悦生活”文化旅游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四) 体育服务

17. 完善临汾市体育场、尧都区体育馆、乡宁县体育馆、蒲县奥林匹克中心等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其它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并向社会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通过承办全国射击比赛以及各县区开展的飞镖、网球、围棋、射击、冰雪、航空等赛事,带动周边住宿餐饮、体育文化商品等服务业领域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8.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创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U 系列篮球赛、U 系列足球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五) 养老托育服务

19. 继续在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新建(开发商免费提供)、改造、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的办法,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需求为标准,为每个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500-2000 平方米,嵌入式养老床位在 10 张以上。对原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采取补充建设方式达到要求。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社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办法解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 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加快落实康养项目要素,以霍州市七里峪康养小镇、安泽本草香泉中医药康养社区等项目建设为重点,新建创办一批康养项目,带动我市康养产业发展。康养服务方面,一是为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医养结合服务,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率不低于 70%。二是为全市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健康评估与健康服

务,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至少提供 1 次健康服务工作,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1.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行动,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21 年底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托位数达 2.0。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2021 年底前尧都区在城区范围内至少确立 2 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六) 教育培训服务

22. 鼓励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在“双高”建设的基础上,以护理(康养)专业为基础,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同时发挥“临汾职教集团”龙头作用,带动全市中职院校组建基于服务业发展要求的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攻坚提质活动,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持证评价扩面活动,健全完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技能就业增收聚力增效活动,健全完善技能就业政策支撑体系;积极开展劳务品牌创建精品升级活动,健全完善“临汾技工”品牌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比武练兵活动,健全完善技能竞赛选拔体系;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活动,健全完善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力争到年底技能劳动者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25% 以上。围绕我市“十大精品工种”大力开展普惠制培训,各县(市、区)围绕“一县一品”战略及当地劳务品牌特色,积极举办家政服务业、旅游服务业、餐饮服务业等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 非营利性服务业

24.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按照从业人员工资发放制度,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 交通运输

25. 落实省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降低半载、空载货车通行成本,保证差异化收费优惠幅度不低于2020年。加强企业监测,继续梳理一批达标企业,积极对接统计部门纳入我市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6. 加快推进隰吉、黎霍等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进洪大、临浮、安沁高速前期;加快实施国道341、108等改线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提升瓶颈路段通行能力,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络和多层级综合交通枢纽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 现代物流

27. 谋划实施“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开展“十四五”物流枢纽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支持建设方略、龙马等现代物流园区,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丰富经营业务范围,提升内陆港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侯马车务段)

28. 建设全市物流公共管理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冷链配送、高铁货运、航空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侯马车务段)

29. 全面实行“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底前,民营快递设点比例达到20%,民营快递直投比例提高到40%，“邮快合作”进村比重达到20%，快递服务进村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30. 开展城乡物流一体化示范工程。推进以平

川县级城市为节点的集散中心建设,加快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统筹解决农民群众幸福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三个“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 现代金融

31.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积极向上级行申请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加大政策引导与督导力度,扩大全市政策资金规模,确保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放贷款较年初稳步增加。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底,推动金融机构保持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实现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2020年。建立“线上+线下”常态化银企对接平台,提升融资对接的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32. 发挥好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新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亿元,将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规模提升至3.3亿元,最大限度支持企业转贷续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激励奖补政策作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将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600万元列入2021年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构的数量及补偿金额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一倍,引导更多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支农支小主业。重点推进5个县的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推进20家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华翔集团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

临汾市中心支行)

33.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根据上级行安排部署,将绿色信贷相关指标纳入信贷政策导向评估框架,按季组织地方法人机构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并根据上级行反馈的季度评估结果,对落实政策较差的机构,适时通过通报、约谈或现场督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法人机构的激励约束,提升金融服务民营小微及绿色信贷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34. 进一步发挥金融部门联席机制作用,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优先保障类、重点保障类、普惠保障类”三类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投入,全力支持能源革命、“三大基地”建设、“六新”领域和装备制造业、信创、文旅等产业集群建设,特别是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十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5.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按照省工信厅下发的企业名单,积极开展2021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活动,扎实推动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增加规上工业企业中研发机构的数量,2021年培育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三级企业技术中心个数争取突破10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6. 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1家,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认定工作。根据全市产业发展需求,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培育1家中试基地,培育1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7. 持续完善全市双创体系建设,培育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达到1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 软件和信息服务

38. 加快推动信创产业发展,以尧都高新区为依

托,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重点企业招引,打造尧都高新区信创产业基地。重点推动优炫软件、人民网数据中心等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9. 2021年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5G建设从城区向县乡延伸,新建5G基站2000座,全市5G基站数量达到3000座以上。着力促进5G应用,加快推进晋南钢铁5G+智能钢铁、安泽永鑫5G+智能焦化、华翔集团5G+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形成一批可示范、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积极推进晋南钢铁、中国联通5G创新实验室建设,打造区域领先的5G产业研发、创新和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移动、联通、电信临汾分公司)

40. 持续加快推动实现家庭和商务楼宇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围绕“千兆宽带”规模普及,开展智慧家庭、产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场景,打造拥有统一入口控制平台,硬件与服务相结合,开放生态合作的智慧产品体系架构,加速推动智慧安防、智能家居、广泛智能终端的普及。持续丰富宽带电视内容,进一步提升内容种类覆盖度、热门点播覆盖度、更新及时率,丰富4K、8K高清视频,加快地方台引入。加快VR/AR能力储备,广泛开展云游戏、VR/AR实景演示,为客户提供免费体验服务,提高客户认知度和感知度。(责任单位:移动、联通、电信临汾分公司)

(十三) 服务贸易

41. 聚焦重点行业和区域,发挥开发区主引擎作用,大力开展招商,积极引进境内外软件和信息技

术、设计研发、金融等领域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落户临汾。鼓励临汾优势企业加强自主研发,不断提高自主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开展服务贸易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建立外包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开展人才培养、积极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国内展洽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42. 支持我市煤炭、采掘、焦炭、钢铁生产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支持工程总承包式服务输出和

服务外包。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康养服务、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以洪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平台,扩大旅游服务贸易出口。引导企业参加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评价,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十四) 高端商务服务

43. 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组织企业参加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平遥国际摄影展电影节等有影响力的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 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帮扶指导在建的2项国家级和5项省级标准化试点,完成终期验收工作,完成本年度9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工作,发布一批临汾市地方标准。推动重点领域企业参与山西省企业标准排行榜。组织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重点成员单位、市级标准化试点承担单位开展标准化能力提升培训。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侯马、襄汾、尧都区、洪洞、临汾经济开发区等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

45.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经营性服务发展壮大、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稳步提升。到2025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100家左右,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在省人社厅的具体指导下,力争建成1个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到300人左右。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规模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支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6. 发展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进服务业集聚区、进产业集聚区、进商圈专项行动;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加快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体系。重点提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实体、热线、网络融合。加大律师诚信信息平台运用同考核结果挂钩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五)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7.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围绕农业生产各环节,大力推广生产托管经营方式,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争取生产托管项目资金,千方百计扩大试点面积,探索农业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生产托管模式,全年生产托管面积力争达到100万亩。加快推进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县创建。不断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惠农服务中心8个、惠农服务站15个,围绕农业生产各环节,为农民提供测土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提升为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48. 持续推进推动融合发展,依托山西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和隰县试验站的科研能力,指导带动山西瑞德丰、山西晋沃、山西大槐、山西新翔丰等主要农作物种子企业组建科研队伍,加快品种研发力度;在山西君实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申报“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的基础上,再打造几个种业龙头企业。依托安泽连翘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安泽、古县、浮山、翼城优质连翘药茶基地,巩固东山高标准连翘茶叶产业示范带发展,加快安泽岳康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产投标和翼城投资团有限公司“翼壶好茶”本土化,推进药茶产业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9.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创建示范标杆。指导有条件的已脱贫县申报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加快完善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开拓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加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力度,指导隰县、汾西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5个电商示范县,落实电商示范绩效评价标准,发挥服务站点功能,巩固电商扶贫成果。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指导尧都区、大宁县、蒲县、翼城县、汾西县、浮山县、乡宁县、古县、隰县9个县(改)建冷库402间,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依托各县(市、区)益农信息平台,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功能,提高农民信息获取能力、增收致富能力、社会参与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六)平台经济

50. 依托方略、建邦、龙马、兴荣等本土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形成平台经济集聚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加就业岗位。同时,支持和引导参与平台经济企业在我市注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1.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云系统,升级领导驾驶舱,推进“三晋通”APP广泛应用。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交通、教育、医疗、公共安全等领域创新特色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人工智能融入学校应用。启动建设“临汾市智慧教育云平台”,推进“晋享云课堂”和“三个课堂”项目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远程诊断、急诊救治”等场景应用。谋划建设医疗物联网平台、远程医

疗平台以及覆盖全部辖区的“120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部署5G智能终端、5G+120远程急救指挥会诊应用平台,开发互联网医院患者小程序等互联网服务,推动智慧医院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53. 面向产业升级,加强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华翔集团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通才工贸信息化改造项目。按照智慧能源先行原则,以智能装备和大数据为手段,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实现煤矿安全、高效、智能开采;进一步加快中煤华晋王家岭矿智能化矿山试点建设进度,2022年全面建成;对2020年已建成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源煤业有限公司等4座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试点进行总结,提炼可复制经验,在全市开展推广;2021年全市所有生产煤矿井下固定硐室实现无人值守、皮带运输系统实现集中控制。全面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生产,2021年底全市煤矿先进产能占比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4.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各成员单位通过向市政府申报,采取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5. 开展招商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及相关政策法规,完善招商图谱。推动与世界各国尤其是RCEP区域、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引进落户一批高质量服务业外资项目和高端人才,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组织召开服务业专题招商对接活动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56. 开展试点示范。以打造侯马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重点,继续在电子商务、服务贸易、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领域开展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力争完成连续获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7.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研究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核算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企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58. 加强统筹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加强联动,分业分类施策,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形成服务业发展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

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9. 压紧压实责任。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责任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每月 20 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末对当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确保重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0. 强化监督考核。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临汾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23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和应对能力,规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保障全市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波动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健康需要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跟踪监测和预警,随时掌握出现的波动和苗头,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分级组织应对。出现国家级和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务院、省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出现市级、县(市、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分别由市、县(市、区)政府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果断采取粮食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1.4.4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粮食应急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行动、合力应对,及时消除市场异常波动情况。

1.4.5 依法处置、科学应对。充分运用科学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的科学性,依法依规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消除粮食应急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5 等级划分

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Ⅰ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Ⅱ级。本预案规定我市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市级(Ⅲ级)和县(市、区)级(Ⅳ级)两级。

1.5.1 市级(Ⅲ级)应急状态

按照粮食市场不同供求异常波动发生的范围、价格上涨幅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本预案将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划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紧张状态: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市内3个以下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销量明显上升,库存明显下降,群众

出现恐慌情绪;超过事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2)紧急状态: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市内3个以上9个以下的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出现较大范围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区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特急状态: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市内9个以上的县(市)或尧都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市大范围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全市大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断档,群众情绪极度恐慌;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1.5.2 县(市、区)级(Ⅳ级)应急状态

在县(市、区)较大范围内或重点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县(市、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市、区)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县(市、区)政府应参照市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研究修订县(市、区)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具体标准、分级和应急处置办法。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下级预案包括:市级相关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中涉及粮食应急的部分;各县(市、区)粮食应急预案;市级粮食企业制定的应急加工(供应)实施方案。本预案与下级预案(方案)共同组成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临汾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临汾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其统一领导、指挥全市

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市支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汾市分行、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领导和指挥全市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级(Ⅰ级)、省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指导和督查县(市、区)政府做好本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2)根据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决定启动或结束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报请市政府授权动用市级储备粮、依法采取相关干预措施和本预案以外的其他应急措施。

(4)根据需要,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粮食市场供求变化和粮食应急状态研判情况,并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6)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粮食应急任务。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3。

2.2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担

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发生紧张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履行粮食应急处置相关职责。

(1)负责日常粮食应急工作,做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日常联络工作。

(2)监控粮食市场,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根据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和报告的信息,组织评估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干预措施等应急行动建议。

(3)按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召集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具体应急措施,督促、检查应急措施的实施。

(4)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指导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

(5)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负责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6)组织粮食应急工作新闻发布,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粮食市场供求舆情引导。

(7)负责《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组织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协同财政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8)完成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设6个应急工作组。分别是: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4。

2.4 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应比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立本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置机制,及时上报信息。

3 预警防预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设立粮油市场监测网点,完善市场监测方案,定期对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进行监测、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市场趋势,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预警及决策意见,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各县(市、区)发改(粮食)、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异常情况随时报告。

3.1.2 当研判可能发生市级(Ⅲ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况采取研判预估事态变化、检查粮食储备库存和运力、通知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做好准备、实施舆情防控、检查响应工作准备等预警措施,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展,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和采取的预警措施效果,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市级(Ⅲ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或者粮食供求重大影响时,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2 报告

建立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的接警、报警机构。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的粮食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和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信息后,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判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提出启动市级预警措施和粮食应急状态级别的具体建议,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经审定后,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县(市、区)(IV级)粮食应急状况时,有关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本行政区粮食应急预案,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当地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和县(市、区)级粮食应急指挥部紧急报告情况,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况时,立即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请启动本预案,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4.2 国家级(Ⅰ级)和省级(Ⅱ级)粮食应急状

态时的响应

出现国家级(Ⅰ级)和省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做好各项粮食应急应对工作,督促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落实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24小时监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发生重大情况时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市内出现粮食应急状况,迅速启动本预案。

4.3 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4.3.1 紧张状态:

(1)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日报制度。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于每日15时前,将粮食市场供应、出现的问题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向当地政府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市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市级部门会商分析情况,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要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和掺杂使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4)市商务局督促大中型超市做好粮油市场供应,并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相互通报监测结果。

(5)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粮食企业加大粮源采购力度,充实库存,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加大粮食投放量,调节市场。根据事态发展

情况,研究提出成品储备粮动用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6)必要时,由市新闻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发布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相关新闻,引导群众理性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同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妥善进行舆情处置。

4.3.2 紧急状态:

(1)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部署应急工作。

(2)实施紧张状态响应中的所有措施。

(3)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即组织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满机能生产,并按照要求及时运往指定的供应网点。

(4)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粮食储备动用意见及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市级粮食储备动用计划下达后,实行统一加工、统一调运、统一定价、统一销售,防止外流。应急供应企业按照确定的价格明码标价组织销售。

(5)市交通运输局迅速协调运力,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同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粮食运输。在粮食企业运力不足时,组织安排社会运输车辆运送粮食。

(6)市公安局负责加工、供应网点治安秩序维护,指导重点应急加工企业(网点)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应急粮食有效供给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物资运输畅通。

(7)市城市管理局维护好供应点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和装卸秩序。

(8)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保障粮食加工所需电力。

(9)市委宣传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重申粮食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告诫经营者遵纪守

法,纠正粮食市场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并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者。

(10)未尽事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职。

4.3.3 特急状态:

(1)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

(2)实施紧急状态响应中的所有措施。

(3)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半日报告制度,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于每日10时、16时前,将粮食市场波动等情况当地政府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各成员单位以最简便、快捷的形式,每日15时前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收集的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市当日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市教育局及时汇总反馈学校粮食需求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供应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确定受灾人员和受灾口粮需求,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协助确定并保障口粮所需。

(6)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主持召开粮食应急工作会商会议,视情况研究确定以下各项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市区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本、流动人口凭暂住证到政府指定的粮店或应急供应网点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

价,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大中专院校的在校 生,由其所在院校凭集体户口办理集体伙食供粮 手续。

(7)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市现有资源、 采取的措施难以有效应对和控制粮食市场波动,由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请以市政府名义 向省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食。

4.4 县(市、区)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的 响应

4.4.1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市、 区)决定启动县(市、区)级(IV级)粮食应急预案后, 应立即将县(市、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市 粮食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4.2 县(市、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 (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市场出现的应急状 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发挥本行政区域内各应急供 应网点和应急加工企业作用,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 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如 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 级储备粮的,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动用申 请,报市政府批准。

4.4.3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24 小时 应急工作制度。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 局等部门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评估粮 食应急状态。

4.4.4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双日报告制度。 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于规定上报日 15 时前 将粮食市场供应、出现的问题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情况向当地政府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如遇紧 急情况,随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后,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

4.4.5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 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根据需要决定派出工作

小组指导事发县(市、区)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派出检查组,对全市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粮价 等违法行为。及时召开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会 议,研究粮食供求形势和拟采取的其他应急措施。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县(市、区) 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 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事发地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的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 报告市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 后书面报告。同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报信息 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 外网电子邮箱报送。

接到事发地的县(市、区)级粮食应急指挥部紧 急报告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 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市政府报 告。当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 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及 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统一发布。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 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 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 结束市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级 有关部门对市粮食应急预案实施后粮食等物资的使

用情况及各项财务支出进行审核,由市财政局对审核认定的项目进行及时清算。对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等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事发地的县(市、区)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调查和总结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市粮食应急预案。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粮食应急机制。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库存保障

包括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企业的粮食经营库存、市级原粮、成品粮储备以及后续组织加工生产及紧急调运的粮食物资。

6.1.1 粮食经营库存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必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各级发改(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执行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情况的监管,稳定社会粮食资源,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本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必须按照本预案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障粮食应急工作的需求。

6.1.2 粮食储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市、县粮食储备,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市、县两级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油储备,保障市场应急投放需要。

6.1.3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市、县(市、区)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完善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健全完善应急加工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市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健全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县发改(粮食)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健全完善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市、县

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县发改(粮食)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建立粮食应急运输队伍,保证粮食的应急运输需要。相关部门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应急状态下行政区域内重点粮油企业和粮油集散地周边交通运输畅通。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市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3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粮食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应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工作的需要。

6.4 电力保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要协调、组织和加强电力运营管理,保障粮食应急加工所需电力供应。

6.5 通讯保障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畅通。有关成员单位应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粮食应急处置与市场供求信息及时传递。

6.6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增强对粮食应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7 奖励和处罚

6.7.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 (1)出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的;
- (2)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7.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违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命令,拒不执行应急任务的;
- (2)在应急响应期间不能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 (3)贪污、挪用、盗窃粮食应急物资或资金的;
- (4)拒不执行粮食最高库存标准,或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缺斤少两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

经营行为的；

(5) 扰乱粮食应急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发改(粮食)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相关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粮食应急预案,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7.2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23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

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都含本数量,以下的都不含本数量。

8.2 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详见市政府网站)

8.3 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详见市政府网站)

8.4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详见市政府网站)

8.5 粮食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政务公开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是不断增强政府

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把握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印发的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定完成期限,尤其要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工作进行重点研究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按

时保质完成。

三、突出考核导向。要按照《临汾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附件 2)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在省政府考核工作中,市政府因某单位工作成绩突出而被加分的,市级考核时,将奖励该单位加分项双倍赋分;反之,如因某单位工作失误导致市政府在省级考核中被扣分的,市级考核时,也会对该单位失分项进行双倍扣分,同时,失分单位要向市政府提交失分情况说明。

四、强化工作保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法定职责职能的相关规定,一是要配强工作人员,

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二是要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要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临汾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 临汾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见网络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汾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市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为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中的作用,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全面服务转型发展,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目标导向、细化责任分工,提出我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加大公开力度,做好各领域主动公开

(一)做好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制作转型政策专题,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

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二)做好“十四五”规划及配套政策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以适当方式集中展示市级、各县市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市政府信息化中心)

(三)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

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四)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财政局)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卫健委)

二、健全保障机制,确保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一)落实文件公开属性前置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践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

动公开。政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二)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将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建立台账,每年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四)出台“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以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在全面梳理汇总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基础上,完善数据报送制度、规范公示方式,于2021年8月底前出台我市“双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五)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全市各级各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启用“×××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

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三、强化服务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一)增加便民答复。以服务群众为导向,做到有申请必答复,能当面答复的要做到当面答复。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二)完善办理流程。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认为有必要征询下级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函复期限。被征询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三)提升答复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按期、高质量完成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证申请人权益。出具答复告知书要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避免出现低级错误,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四)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每有一起,在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四、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

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的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映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从2021年起,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二)拓宽政策解读渠道。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政策知晓度。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临汾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底时综合点击量、社会反响等作为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加分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也可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对公众关切度高的事项进行定点、定向公开,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四)提升互动回应效果。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市政府信息化中心)

(五)积极回应舆情关切。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

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要敢于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五、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公开工作实效

(一)优化平台功能。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域名格式、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2021年年底,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含移动客户端)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数据归集和数据清理,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市政府信息化中心)

(二)完善专栏设置

1. **法规、政府规章。**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现行有效规章专栏,方便公众查询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市政府信息化中心)

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门户网站要完善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做到基本目录位置醒目、目录设置科学合理、目录链接跳转迅速、栏目内容更新及时、搜索查找方便快捷。(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化中心)

3. **公报。**办好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县级政府可结合实

际积极创办本级政府公报。(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化中心、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各县市区)

4. **年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完成年报制作,并按时间向社会公布。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年报,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三)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政务公开专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

六、深化公开层级,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县乡两级政府要抓好已公布的标准目录的执行,并完善政府网站按要素检索功能。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本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县乡两级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二)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并逐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县乡两级政府)

(三)实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已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定期调整、更新和完善,并对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切实增强操作性、实效性,满足基层群众实际需求。(责任单位:县乡两级政府,市

直相关部门)

七、积极参与评选,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积极参与省政府政务公开“亮点工程”评选,参评内容为“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等。2021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需报回2—3项、市直部门报回1—2项“亮点工程”参与评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八、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政务公开,是政府服务人民、依靠人民,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充实人员队伍、加强经费保障、理顺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三)落实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日常监督。各县市区还要把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实体服务窗口,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

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免费发放税务UKey和“政策包”,印章刻制全市免费。推动简化普通注销程序,通过优化流程设计、减少公告等待时间、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后救济渠道、强化信用惩戒手段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准入不准营”问题的解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汾银保

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加减法”,在审批环节增“加”领办代办服务,在建设环节增“加”从业人员培训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机制。“减”少审批手续及时限,开展协同集成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自助办”“不见面”,7月底前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核发。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产业聚集区等有条件的区域为引领,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评估,各类区域评估成果由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项目单独开展各项评估工作。进一步打造“标准地+承诺制”升级版,有效优化“拿地即开工”的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大幅压缩企业办电时间。推行低压企业供电方案线上答复和供用电合同电子化线上签订,推广高压企业预约上门和代办服务。为居民和城市地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2021年底前实现城乡全覆盖。全面推广“网上国网”、95598网站等线上办电服务,提升企业办电服务体验。推广电子发票、电子账单、电量电费、停电信息主动告知服务,让群众明明白白用电。推行低压“网格化”综合服务,打通服务“最后一百米”。构建三级服务调度体系,实现服务资源统一调度和高效整合,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主动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注意事项等解答服务,提供从申请受理到装表接电“一条龙”服务。(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4.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信息,探索推行“容缺办理”,依据企业承诺,先行受理报装,相关资料补报、补办可在装表通水通气前提供或办理。重新梳理用户报装流程、合并办理事项,精简用户报装环节,压缩报装时限。再造服务流程,变被动为主动,提前介入,提前实施用地红线外配套市政管网施工,大幅缩短用户报装时间。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三晋APP等平台,提供用水用气报装“不见面”服务,全面提升用户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公司)

5. 优化财产登记。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缴税“一窗受理”,全面清理各类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无谓证明,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手续,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登记中,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单身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减轻负担,各环节禁止乱收费。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不动产登记办理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6.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破除纳税人办税中的难点和堵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税收大数据优势,畅通网络办税渠道,在办税缴费“不见面”、线上办理“全天候”、服务效率“再提速”、服务体验“不打折”等方面继续发力。全力

推进多税种综合申报、专用发票电子化、全市通办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的纳税缴费便利度和服务满意度,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进出口单证办理及服务流程,公布口岸进(出)口作业流程,动态调整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降低进出口环境经营服务性收费,强化出口企业培训,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出口退税功能,鼓励企业“提前申报”“提前换单”和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以关税保险担保方式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费”,最大限度精简相关单证和海关申报随附单证。提升货物查验效能,对被布控集装箱货物优先采用机检查验方式,减少人工开箱检查比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临汾海关,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8. 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全市担保体系建设进度,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担保力度,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增信、分散风险的作用。健全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周转率,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资金,引导市场融资水平下降,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搭建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平台,实现线上常态化对接、线下精准化对接,为企业提供全链条、闭环式、一站式融资服务,破解企业融资续贷难题。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 年努力实现

“两增”目标,大型国有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 30% 以上。(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9.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件。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规范对企业诉讼费司法救助申请审查,对调解、撤诉案件,依法快速退还诉讼费。提升商事案件审理效率,推行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

10. 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加强法院电子信息化建设,缩减涉企业案件的立案、保全、送达、排期、庭审、宣判、执行等七大司法环节耗时,同时积极协调为企业缓交诉讼费用寻求政策支持,大幅降低企业维权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11. 持续方便企业退出。全面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持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妥善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建立健全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市场出清问题。推进“执转破”工作,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推动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破产案件受理多、破产审判开展好的地区设立破产审判庭。进一步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时间,稳步提高债权人债务回收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12.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

登记,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工作。强化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自觉性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推进“法律工作者服务企业”活动,建立企业用工服务团队,积极为新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强化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制度、劳动用工日常巡查巡防机制。推行柔性执法,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纠纷处置重心下移,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13. 优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服务。健全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机制,提倡电子缴纳保证金,严格履行保证金退还协议。引入信用报告查询机制,对信用较好的企业,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取消招标文件收费。采用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立政府采购问题投诉、解决处理机制。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市统一电子平台进行交易。推广不见面开标和专家远程异地评标。全面推进实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及监管环节电子化。在政府采购领域引导供应商入驻“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实现货物、服务项目采购电子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营造公平公正招标投标氛围。搭建招标投标举报受理平台和问题反映渠道,快速、准确处理投诉举报问题,及时反馈处理信息。平等对待所有竞标企业,提高外地企业参与程度和中标率。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信用监管机制,招标单位主动在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公开公示信用信息数据。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15. 优化政务服务。建立“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四办服务机制,变“企业跑腿”为“政府主动服务”,为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提供更快、更全、更优的审批服务;加强信息建设,全力打造“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减少企业群众等候时间;深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强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代办点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下沉;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优化中介服务平台功能,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全力做好“好差评”工作,落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整合,实现“一号对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信息化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16.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专项扶持政策,推进企事业单位开展企业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建立知识产权培育和资助奖励制度,加大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的申报力度,不断提高专利质量和产出效果。充分运用专项资金,对利用专利权质押的企业实施贴息、保险费、评估费等补助,持续开展专利保险后补助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互联互通保护工作机制和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设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

17.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扩大联合抽查行业领域,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应用信用分类监

管功能,依据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增加对风险程度较高企业的抽查比例。对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化品等关系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事项,实现全周期、全链条严格监管。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检查。完善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领域的监管规定,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市监管业务系统联通对接,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按照省级建立的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适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效能评估,倒逼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打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

18. 提高包容合作、普惠利民和创新引领建设水

平。持续完善交通、文化、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加大水源、土壤、大气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凝聚共建共享合力。健全完善降成本、促创新、揽人才、强产权的创新创业政策,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聚焦“引进来”“留得住”,构建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用好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的整体体系,全面增强对外开放动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委人才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3年8月6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发〔2013〕51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监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

局、市能源局、山西煤监局临汾监察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山西煤监局临汾监察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山西省煤炭地质144勘查院、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

市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县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山西煤监局临汾监察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

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县(市、区)相关部门,矿山救护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山西煤监局临汾监察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查院、山西煤监局临汾监察分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事发煤矿上级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 长: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查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查院。

职 责:组织有关单位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建

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办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它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

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规定程序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

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煤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和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

求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事故发生后,各煤矿主体公司和区域公司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相关部门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8.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予以修订: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符合修订的其他情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8月6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发[2013]51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市政府网站)

2. 市级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详见市政府网站)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详见市政府网站)

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